

醉驾入刑10年，案底可否有条件封存或消灭？

本报记者 徐艳红



委员：可为情节轻微的醉驾者设立前科消灭制度

醉驾者刑事案底对他们的生活影响非常大，案底能无条件封存或是消灭吗？可否区别对待？本报记者采访了十一届、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四川鼎立律师事务所首席律师施杰和全国政协委员、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主任谢文敏。

要建立起一条“喝酒不开车”的高压线，并让这一意识成为社会共识

谢文敏表示，醉驾者要付出的代价，从法律成本上讲，包括罚金、吊销驾照、拘役，若成立其他的犯罪则按较重的罪处罚；经济成本包括事故损失和赔偿，并且保险对醉驾造成的事故不予赔偿。对职业生涯也会有巨大的危害，医师证、律师证会被吊销，公务员会被双开，企业有权与醉驾者解除劳动合同；子女报考公务员、入党、上警警学校、出国留学签证都会受到影响，最严重的是还有可能夺走醉驾者的生命或其他人的生命。

作为一名执业律师，谢文敏办案过程中见过不少事后彻彻底底后悔的醉驾者。看守所彻底失去自由的异常煎熬的日子，拘役结束后还有更多的痛苦在等着他们：5年不能开车，名下申请贷款、办理签证都无法做到，有些行业会因为醉驾而永远失去进入的资格；失业、解约、合作伙伴悄悄与之划清了界限……

施杰称，“侥幸心理”不是醉驾者逃避犯罪后果的挡箭牌。醉驾者的一次侥幸很可能是几个家庭的破碎。与其在事后追悔莫及，更应在事前就恪守法律底线。之所以强烈呼吁将醉驾纳入刑法，是要建立起一条“喝酒不开车”的高压线，并让这一意识成为社会共识。

完善前科制度，每个人独立承担各自行为的法律责任和后果，减少醉驾者对家庭、子女的负面影响

案底是国家专门机关对犯罪人员情况的客观记载，醉驾会留有刑事案底，一切触犯刑法的犯罪行为都会留有案底。当然，刑事案底对醉驾者及其家庭的影响都是巨大的，这是醉驾者对自己犯罪行为付出的较高代价。我国危险驾驶罪是典型的抽象危险犯，不以结果论罪，除醉驾外，还有很多犯罪也是行为犯，也都会留有案底。

谢文敏表示，依据我们刑法中，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刑罚给予的处罚应该是“重罪重罚、轻罪轻罚、

罪行相称、罚当其罪”。醉驾者大多只是危险犯，不是实害犯，没有产生实际的损害，没有很强的主观恶性。结合国内外情况，谢文敏表示可以对“醉驾入刑”做必要的完善。

对于情节轻微的醉驾案件，可通过施行附条件不起诉的方式，比如在一些地方，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和相关的公益组织，积极探索犯罪嫌疑人自愿接受交通安全教育、从事交通劝导等社会服务，作为决定是否起诉的考虑因素。对于醉驾情节极其恶劣、屡教不改的，则在必要的情况下适度提升法定刑，加大震慑力度。可以提高罚金刑的适用率，尽量用经济惩罚替代监禁刑；完善与此相应的前科制度，每个人独立承担各自行为的法律责任和后果，减少醉驾类犯罪对家庭、子女的负面影响。

谢文敏认为，治理酒驾醉驾，单靠刑罚来规制还不够，应当多管齐下、综合治理。如可考虑加大对酒驾醉驾的行政处罚力度；在酒吧、KTV、饭店等场所设置禁止酒驾的安全提醒标语；对代驾行业进行规范，要求代驾将车辆停泊到停车位、将客户安全送到小区内；餐饮娱乐场所免收、少收酒后客人的车辆过夜停车费等，这样有助于从源头上减少酒驾、醉驾案件的发生。

情节轻微的醉驾者可考虑采取附考验期的案底留存模式，给醉驾者改过自新的机会

有学者提到：“醉驾入刑使得行为人会因为犯罪记录被纳入信用记录，导致个人贷款、消费受限，子女工作的政审很难通过，正常生活受到影响。一人犯罪，连累全家，以刑法规制醉驾带来的负面影响太大，各方面受到歧视和不公平待遇后，可能引发的隐形社会风险，包括仇视社会、报复社会等恶性案件，成为新的社会问题。”施杰表示，这的确是值得思考的问题，因为醉驾是行为犯罪，存在大量醉驾者并未造成危害结果却要因此背上犯罪记录，负面影响波及本人及其子女的后生活就业，犯罪成本过高，和其造成的危险后果不平衡。可以考虑在醉驾入刑后对案底留存进行分级分情形处理，对于没有醉驾前科、酒精含量不高、未造成危害后果、驾驶路段时间车流量人流量少等情形，即对危险性低的醉驾行为，采取附考验期的案底留存，通过考验期案底消灭。

前科消灭制度长久以来都有争论，近年来更是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等建议设立前科消灭制度。施杰说，前科制度影响的不仅仅是未成年人、醉驾者，前科制度给犯罪人员带来的负面效应无限放大，犯罪人员遭遇各种资格、权利、机会的限制或剥夺的歧视性待遇，使其进一步被孤立和边缘化，甚至连工作的权利都被剥夺而面临生存问题。施杰认为，解决问题还需要从源头入手，若能增设成年人犯轻罪的前科消灭制度也是对我国犯罪记录制度的完善，更是对社会边缘人士的人文关怀。对于情节轻微、主观恶性不大、有悔改表现的初犯、偶犯、轻微犯罪等，则尽可能给他们改过自新的机会，设立轻罪前科消灭制度就很有必要，且有域外数据显示，设立轻罪前科消灭制度有助于前科人员再就业，可减少再犯。

虽然建议为社会危害性较小的轻罪设立前科消灭制度，但针对某些特定职业，施杰认为仍应分类限制前科人员从事，如醉驾前科人员不得做网约车、公共交通工具的驾驶员；有性侵儿童前科的不得成为幼儿园老师；有过金融类犯罪前科的行为人不得做会计、审计、证券等金融类职务……简而言之，需要具体考虑前科类型与职业的关联性，既不能随意扩大打击面也不能对该限制的职业采取不作为的放任态度。此外，犯罪前科的负面影响不仅仅是犯罪人本身的就业问题，更会波及子女，施杰建议，消除前科制度的株连效应，祸不及子孙。对于犯罪行为人的子女就业、学业，不应受到歧视或限制。

目前，成年人的轻罪前科消灭制度设立还存在司法困境，如与现行法律规定的报告义务存在冲突，而设立前科消灭制度尚未形成社会共识。因此在前科消灭制度完善前，可以前科封存制度作为过渡，严格限制前科查询的主体及范围，减少就业歧视。

为此，施杰表示，设立轻罪前科消灭制度，对醉驾者入罪后的刑事案底分情况选择留存或是消灭一定程度上可以使社会利益与醉驾者的就业需求达到平衡。但他仍强调，这种前科消灭制度的设置需要细化且完善，必须附带严格的法定程序、考核标准以及考验期间，避免轻易打开醉驾案底可消灭的突破口。让醉驾者有漏洞可钻，只会助长其侥幸心理，让醉驾行为死灰复燃，被害人及社会公众的人身安全又将岌岌可危。把握好刑罚及案底消灭的度，对醉驾者本身以及公共利益都是至关重要的。

让体育精神成为伟大复兴力量

丁宁

体育精神是体育文化的核心内容，是体育运动的最高体现。体育精神的魅力在于能够产生较强鼓舞力、感染力和征服力，从而成为指导和影响人类生活方式的最积极因素之一。

如何让中华体育精神成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力量，我结合自己的体育实践谈以下几点体会：

体育运动能培养青年人坚忍不拔的意志、艰苦奋斗的精神

爱国主义是体育精神最本质的内涵，是中华体育精神之根、之魂。中华体育精神深入人心，其中能够超越体育，练就国民精神的，女排、国乒无疑是亮丽耀眼的旗帜。

“中国梦、世界梦、青年梦”，一个民族只有身体素质提高了，意志品质提升了，其他事业才能随之发展。青年兴则国家兴，青年强则国家强，体育强则中国强，国运兴则体育兴。青年一代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国家就有前途，民族就有希望，时代的性格就是青年的性格，时代的精神就是青年的精神，青年怎样，国家就会怎样。

体育精神对青年人的影响是很大的，体育本身就是一种对青少年行之有效的教育手段。体育运动能培养青年人坚忍不拔的意志、艰苦奋斗的精神，提高青年人的抗挫折能力。那些具备体育精神的年轻人，能以更好状态面对工作压力和各种挑战，更少出现消极情绪。

青年的气质往往彰显出国家的气质，青年的形象代表着国家的形象。

如今，全民健身上升为国家战略，建设体育强国过程中要充分发扬、利用竞技体育辉煌成绩激发国人奥运情怀，让国人的奥运热情转化为全民健身的积极动力，促进竞技体育与群众体育协调发展。

讲好以优秀运动员为核心的项目文化故事，打造和培育具有优秀个人品质和良好运动成绩的体育明星形象

体育以关注国人体质和精神健康的方式，助力中国的发展和崛起，在中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作出了特殊贡献。

从世界体育强国发展历史以及表征来看，竞技体育水平是体育强国的标志性特征，是最具代表性的

指标。

为把体育精神的内核一代一代传承下去，对具有高超的运动技能、良好的意志品质，在群体方面有着良好的社会形象和社会认可度的优秀运动员的转型安置，应该提上日程。

他们身上蕴含丰富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具有鲜明的导向性、价值性和实践性。他们可以是健康知识、健康理念的传播者和倡导者，也是健康教育、体育教育的组织者和实施者，对国家圆梦、民族振兴和青年成长能够发挥重要的促进作用。

充分挖掘体育蕴含的丰富育人功能与价值，为青年成长补钙强身，为民族兴旺强筋壮骨，为振兴中华后继有人，可以发挥奥运冠军和优秀运动员的自身优势，让那些政治强、素质高、业务精、技能专、思维新、情怀深、作风正的体育人，成为青年人生方向的领航者、梦想的播种者，以及健康成长、全面发展的引路人。

着眼全局，统筹规划，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完善人才引进政策，提高奥运冠军、优秀运动员转型安置后的工作待遇，拓宽他们未来职业晋升空间的最佳渠道。

加强职业体育发展规划引导，研究制定税收、安保等扶持和激励政策。以足球、篮球、排球、网球、羽毛球、乒乓球等社会关注度高、深受群众喜爱的项目为重点，培育一批竞技水平高、经济效益好、社会声誉佳的职业体育俱乐部。

加快发展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讲好以优秀运动员为核心的项目文化故事，打造和培育具有优秀个人品质和良好运动成绩的体育明星形象，组织运动队和体育明星开展各类公益活动，传递运动项目社会正能量，从而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固本培元、凝心铸魂。

把对体育的热爱和炽热情怀转变为推动体育事业发展具体举措

在建设体育强国的过程中，体育文化被赋予新的意义和地位，正日益成为新风口、新赛道。挖掘体育文化价值、精神内核，利用体育影响力，打好体育牌，在坚定文化自信的道路上不懈努力前进，就需要我们年轻一代体育人在体育强国建设与党的改革发展方针政策同心同行。

(作者系中国女子乒乓球队原队长)



守护「万丈盐桥」

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西宁供电段格尔木大修车间管内的察尔汗盐湖区段，有100多公里的牵引供电设备处在盐污染区段。该区段的接触网设备因所处的地理位置比较复杂，若遇到恶劣天气，极易在接触网的绝缘子上形成一层盐污染，容易造成接触网跳闸或者大面积停电故障，影响青藏铁路的行车安全。为了保障青藏铁路的畅通运行，西宁供电段格尔木大修车间定期派出接触网工利用冲洗车对“万丈盐桥”上的铁路接触网绝缘子设备进行清洗。工人们日复一日，年复一年，构筑起铁路安全网，守护着铁路交通大动脉。

本报记者 齐波 摄